

附件 1

关于开展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行业整体提升，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7+28+N”产业链群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项目类别

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两大类。

（一）补贴类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称号企业（项目、平台）等，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企

业类别如下：

1. 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3.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发展局，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5.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6.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7.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8. 智能光伏示范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9.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2）

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上述一种类别。

（二）奖励类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定的国家级示范城市（基地/园区/集群），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分档给予 200—500 万元定额奖励（申报材料见附件 1—3）。具体类别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奖励额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处室	联系电话
1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500 万元	规划处	65509851
2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城市试点	200 万元		65509861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试点城市	200 万元	中小企业局	65509825
4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00 万元		65507629
5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 示范基地	200 万元	安全生产处	65507680
6	绿色工业园区	200 万元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5509953
7	消费品工业“三品” 战略示范城市	200 万元	消费品工业处	65509872
8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园区	200 万元	电子信息处	65509804

定额奖励类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补充通知另发。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各类项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见各附件）组织实施，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财政厅对应处室。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处室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进行不定期抽查。

附件：1—1. 关于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国家级示范城市（基地/园区/集群）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关于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以下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光伏示范企业。

二、支持重点

围绕“7+28+N”产业链群，支持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

代化产业体系。

高端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加快产品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创新水平和品牌形象。

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全流程互联互通、全要素动态配置、全价值链协同共创。

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低碳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三、支持方式

采取项目建设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四、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四)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五)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五、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1—1—1）
- (二) 目录（附页码）
-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1—3）；
 - 2. 企业情况简介；
 -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应国家级称号证书或获批文件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1—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1—1—4）；

2. 项目备案相关材料；

3. 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

4.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1—5），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1—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六、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组织及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

附件 1—1—7) 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 (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 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应业务处室, 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 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65507625)

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 65509877)

3.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65509979)

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65509965)

5.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 65509872, 65509940)

6.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

化与未来产业处，65507755，65507698)

7.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65507675)

8. 智能光伏示范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65509870)

附件 1—1—1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 请 报 告

(×××改造)

(共 N 册 第×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国家级称号名称：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_____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获得国家级称号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税收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区间发票总额（扣税后）	实际付款金额（扣税后）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 请 说 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改造升级情况描述）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
示范引领类项目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公司	*****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42800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
示范引领类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20%）	获得国家级 称号名称	
1	高端化改造	××市 ××县			食品	休闲食品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2	智能化改造	××市 ××县			化工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关于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动制造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引导我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不含第九批），且未被移出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围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的节能环保设备更新及清洁生产改造、生产工艺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改造、工业

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改造、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三、支持方式

采取项目建设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4.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申报项目属于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6. 符合《2025 年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 1—2—1）提供材料的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编制申请报告，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内容要清晰可见。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组织及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1—2—2）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9953 65507792

省 财 政 厅：0371—65808060

附件 1—2—1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 项目申请报告

(共 N 册 第 × 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荣誉类别：☐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_____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

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 名 称		主导产品		
企业（单位） 地 址		所属行业	（按国民行业分类四位代码填写）如：C3130 钢压延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产业链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工业总产值 （生产法计算）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类别	☐ 节能环保设备更新及清洁生产改造 ☐ 生产工艺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改造 ☐ 工业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改造 ☐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改造 ☐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 ☐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 ☐ 其他绿色化改造			

计划总投资		区间发票 总额（税后）		对应实际 付款（税后）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化改造的设备更新、工艺流程再造、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系统改造集成及软件购置升级等）				
建设后经济、 环境、社会效益情况（节能 节水情况、资源 综合利用情况、 污染物减排情况 以及碳减排 情况）	（注：必须说明实施后达到的具体目标并量化指标，如节能量 * * tce、节水量 * * t，减排二氧化碳 * * tCO ₂ ，污染物减排量，综合利用固废量等）				
申请资金情况					
申请金额					
现场核实人 签字（市级工信 和财政部门）					
审核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 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说明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包括发展现状、生产工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介绍（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地点、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项目建设内容。

4. 实施计划和安排。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四、项目投资构成和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情况有关说明，包括详细的硬件、软件等设施

清单、金额等。

2. 项目资金来源。

五、效益分析

建成投运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六、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证 明 材 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证明材料；

2.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项目现场照片（不少于 2 张，要求注明拍摄地、拍摄时间、拍摄人员）；

5.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7. 2024 年 1—12 月份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已完成，请一并提供；

8.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9.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表 1），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0.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表 2），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11. 项目备案相关材料；

12. 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

13. 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项目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20%）	获得称号批次 与类别
1	××市 ××县			食品	休闲 食品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6 月			××	第××批 国家级绿色×××
2	××市 ××县			化工	化工 新材料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6 月			××	第××批 国家级绿色×××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城市
(基地/园区/集群) 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级示范城市 (基地/园区/集群) 名称				
国务院或工信部确定 或获批文号				
确定或获批时间				
申请奖励 (补贴) 金额 (万元)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